**事项名称:临时救助对象认定、资金给付**

申报流程：

个人申请受理。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；受申请人委托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、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。乡镇将审核确认后的名单报送至民政局。